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2015年11月7日、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现公司正在组织、协调交易对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该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